

0005765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8]790号

## 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08年度第十一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08]45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水务局国有养殖水面6.50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本溪县高官镇高官村集体宅基地0.1696公顷、未利用地0.8726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5493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胡刚

编制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申请用地总面积		7.549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3797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权属	其 中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7.5493	6.5071	1.0422	
	(一) 农用地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养殖水面	6.5071	6.5071	
	(二) 建设用地	0.1696		0.1696	
	(三) 未利用地	0.8726		0.8726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92-(39)	34/74	83/41	7.5493	工业用地
311/27-1	52/4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谢志平 2008年12月5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备 注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其中	
		合计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5071	6.5071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6.507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				
	村	高官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四至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早 田				
		菜 田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养殖水面	6.5071	产值：1.5000 土补：6 安补：10			
	园 地					
	牧草地					
	水 域					
	交通过地					
	居民点用地	0.1696	产值：1.5000 土补：7 安补：10			
	未利用地	0.8726	产值：1.5000 土补：3			

		名 称	金 额	
其 它 费 用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偿	
征地总费用		164.421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779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用 地 单 位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土 地 开 发 整 理 安 置			
备 注				

#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09]3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  
(辽政地字[2008]790号)精神,县政府已将高官镇高官村居民点  
地0.1696公顷、未利用地0.8726公顷,合计1.0422公顷集体土地  
收归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  
告如下:

##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高官镇高官村居民点用地 0.1696 公顷、未利用地 0.8726 公顷。

##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 1、集体居民点用地产值按 15000.00 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安  
置补助费分别按照集体居民点用地产值的 7 倍、10 倍予以补偿。
- 2、集体未利用地产值按 15000.00 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按照集  
体未利用地产值的 3 倍予以补偿。

## 三、征地用途

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 四、办理登记手续

高官镇高官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  
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  
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